

福音释义：怜悯淫妇

四旬期第五主日的福音（丙年）及释义。

福音（若望8：1-11）

那时候，耶稣上了橄榄山。清晨，他又来到圣殿；众百姓都来到他面前；他便坐下教训他们。

那时，经师和法利塞人，带来了一个犯奸淫时，被捉住的妇人，叫她站在中间，便向耶稣说：「师父！这妇人是正在犯奸淫时，被捉住的。在法律上，梅瑟命令我们，该用石头砸死这样的妇人；可是，你说什么呢？」他

们说这话，是要试探耶稣，好能控告他。

耶稣却弯下身，用指头在地上画字。因为他们不断地追问，耶稣便站起身来，向他们说：「你们中间谁没有罪，先向她投石吧！」耶稣又弯下身，在地上写字。他们一听这话，就从年老的开始，到年幼的，一个一个地都溜走了，只留下耶稣一人，和站在那里的妇人。

耶稣于是站起身来，向那妇人说：「妇人！他们在那里呢？没有人定你的罪吗？」

那妇人说：「主！没有人。」

耶稣向那妇人说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；去吧！从今以后，不要再犯罪了！」

释义

在这个四旬期皈依的时节，教会邀请我们默思若望福音中的一个场景。一些解释法律的专家问耶稣，他们应该如何处理一个在犯奸淫时被捉住的妇人，这是在梅瑟「法律」中要用石头砸死的罪。

他们的问题似乎给耶稣带来了一个两难的困境：在执行公义去作出死刑的处决，或在违反「法律」之间去作出选择。这是一个极具戏剧性的场景。那个妇人的生命取决于耶稣的决定。但耶稣自己的生命也处于危险之中，因为祂可能被指责鼓励严重违反诫命，因为祂没有公开地重视天主「法律」的规范。

那些专家假装尊重耶稣，和似乎承认祂的道德权威，但只是为了用祂的话来陷害祂，并为祂的话严厉地判断祂。但「师傅」平静地揭露了他们的虚伪，而并没有感到烦恼。当祂听他们说话时，祂就开始用手指在地上写

字。这个动作呈现出基督是神圣的「立法者」，因为正如圣经告诉我们：天主用手指将法律写在石版上（出31:18）。因此，耶稣就是「立法者」，祂自己本身就是「公义」。

耶稣没有违反法律，但祂不想失去祂所寻找的，因为祂来是为拯救那迷失了的。祂的判决是公正的，而没有上诉的余地：「你们中间谁没有罪，先向她投石吧。」「看看祂的回答是多么充满公义、温柔和真理！--圣奥思定钦佩地说-- 哦，「智慧」的回答，你们曾听过：「让法律成全，让淫妇被石头砸死吧。」但通过惩罚那妇人，法律就可以由一班罪人去成全吗？让你们每个人都细察自己，进入自己的内心世界，登上自己心灵和良心的审判台，而他将不得不承认自己是一个罪人。」（圣奥思定，《释义若望福音》33, 5）正如本笃十六世解释，耶稣的话「是充满着解除武力的真理，它推倒了伪善的墙，而向更大的公义打开良心，即是向爱打开良

心，这是每条诫命的成全所必需的。」（参罗13:8-10）（本笃十六世，三钟经，2010年3月21日）

本身就是「公义」的耶稣的反应是惊人的。祂从未说过一句谴责的话，而只说宽恕和怜悯的话。祂以和善与仁慈邀请那个妇人去皈依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；不要再犯罪了。」天主不喜欢罪恶，并为罪恶受苦，但祂是有耐心的和仁慈的。

耶稣永不喜欢邪恶。祂只想要好的和赋予生命的东西。因此，祂以极大的慈悲建立了修和圣事，这样任何人都不会迷失了，这样我们大家都可以找到我们需要的宽恕，无论我们的错误有多么大。正如教宗方济各对我们说：「天主永不厌倦宽恕我们！永不！但问题是有时我们厌倦了寻求宽恕。让我们永不要厌倦，让我们永不要厌倦！祂是那慈爱的父亲而祂时常宽恕我们，祂对我们所有人都有那颗怜悯的心。让我们也学会对每个人都

要仁慈。让我们祈求圣母的代祷，她怀里抱着那化身成人的天主之慈悲。」（方济各，三钟经，2013年3月17日）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
automatically from [https://opusdei.org/
zhs/gospel/Fu-Yin-Shi-Yi-Lian-Min-Yin-
Fu/](https://opusdei.org/zhs/gospel/Fu-Yin-Shi-Yi-Lian-Min-Yin-Fu/) (2026年2月22日)